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0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000万元。交易完成后,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0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持有公司股份6,24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WI Harper Fund VII拟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WI Harper Fund VII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WI Harper Fund VII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WI Harper Fund VII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4,46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8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15,26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240,029股
持股比例	5.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240,029股(IPO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1,115,26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44,468股 大宗交易减持,170,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35~45.1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895,7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8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124,7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0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 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按照投前估值12,500万元收购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雁微”)现有全部1,000万元注册资本,并以同等投前估值增资3,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28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合计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000万元。交易完成后,鑫雁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资金储备较为充裕,将根据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进展情况,合理安排收购款项及支付时间,有效控制资产负债规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涵盖磁传感器等。公司开展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投资与业务合作拓展产品种类,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持续成长。然而,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二)业务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完成控股后,双方在日常经营与业务整合方面的推进进度及最终效果,均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在管理团队建设、制度融合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与整合,以促进双方业务平稳发展,控制收购相关风险。

(三)技术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协同推进磁传感器技术的研发布局,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落地需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持续投入与探索。目前行业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且技术整合、产品研发及市场化落地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技术研发进展、产品落地效果未达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充分释放及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规模的商誉,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该商誉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交易后,公司将全面推进与标的公司的整合,着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技术边界,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拟与许明峰、管慧、上海凌辉雁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辉雁”)、赤雁微(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赤雁微”)、连雁芯(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雁芯”)、雁栖微(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雁栖微”)以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按照12,500万元投前估值,以12,500万元定让上述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鑫雁微1,000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125元/股;同时以3,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增资价格为125元/股,交易完成后合计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16,000万元。交易完成后,鑫雁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协助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采用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10,000~26,200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将按照投前估值12,500万元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增资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6,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收购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的前提下,收购方分一期支付本次增资款、向股权转让方分五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具体条款参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的主要内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份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本次投资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鑫雁微

鑫雁微具体情况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增资前)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许明峰	鑫雁微41.65%股份	7,423.1068
2	管慧	鑫雁微25.5%股份	2,755.50
3	上海凌辉雁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鑫雁微17.85%股份	1,088.85
4	赤雁微(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鑫雁微5%股份	622.5432
5	连雁芯(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鑫雁微5%股份	305.00
6	雁栖微(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鑫雁微5%股份	305.00
合计		鑫雁微100%股份	12,500.00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许明峰
主要就职单位	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管慧
主要就职单位	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凌辉雁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CG9BB88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4/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2511号6幢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明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辉雁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明峰	99.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姚锦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4)交易对方四

法人/组织名称	赤雁微(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CDBFRW5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3/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2511号6幢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明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赤雁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明峰	15.75	31.50%	普通合伙人
2	兰春龙	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管慧	6.75	13.50%	有限合伙人
4	平发恒	3.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李美宏	3.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史治军	3.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倪和平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刘瑞华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吴月明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伟凯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兆明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馨予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高路	0.5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5)交易对方五

法人/组织名称	连雁芯(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CDEDCB9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3/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明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雁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明峰	7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管慧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6)交易对方六

法人/组织名称	雁栖微(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CC4T4P9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3/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明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雁栖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明峰	7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管慧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鑫雁微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550039655J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0/1/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210-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8923号欧莱雅商务中心B座301-302室
法定代表人	许明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高性能传感器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2 集成电路设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明峰	416.50	41.65%
2	管慧	255.00	25.50%
3	上海凌辉雁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8.50	17.85%
4	赤雁微(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5	连雁芯(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6	雁栖微(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100.00%

3)其他信息

鑫雁微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确保鑫雁微现有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1-11月/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0.52	6,073.24
负债总额	5,864.06	4,996.11
净资产	1,556.47	1,077.13
营业收入	5,885.62	6,086.69
净利润	479.34	7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83	-194.9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企华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根据估值意见,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估值采用了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截至基准日,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1,556.47万元,评估值为10,000.00万元-26,200.00万元,评估增值区间为8,443.53万元-24,643.53万元,增值率542.48%-1,583.30%。

(二)市场法评估过程

1、评估假设

1)假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标的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咨询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咨询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4)假设咨询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咨询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委托人、标的公司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咨询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7)针对咨询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标的公司持续经营。

2、评估公式

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一种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后,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以产品设计和销售为主,公司价值更多体现在销售规模、市场份额和未来收入增长潜力上,而非当前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规模。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分析,销售收入作为公司核心经营活动的直接成果,其真实性与稳定性相对更高,因此,本次估值选用EV/S作为价值比率。

具体计算公式为:

目标公司估值P=目标公司企业价值EV-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非经营性净资产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企业价值EV=目标公司收入×目标公司EV/S

目标公司EV/S=修正后可比公司EV/S

可比公司EV=股权价值×(1-非流动性折扣)+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非经营性净资产

可比公司EV/S修正系数=影响因素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3、可比公司的选取

标的公司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业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磁传感类芯片成品、自研模组等。由于标的公司经营地点和业务范围均位于国内,本次可比公司选取市场范围为国内A股市场上市公司。筛选步骤为:

1)筛选WIND行业类-信息技术-半导体-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

2)筛选上市时间早于基准日前三年,即早于2022年12月1日;

3)筛选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为电子元器件等;

4)筛选注册资本金额低于2亿元;

5)筛选删除“存储芯片”、“SoC芯片”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等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差异较大的相关上市公司。

通过上述筛选,最终得到了家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及业务
可比公司1	公司一直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在技术领域覆盖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等领域
可比公司2	专业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模拟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封装测试服务
可比公司3	MEMS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可比公司4	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Power Management Integrated Circuits),目前在产的电源管理芯片共计超过500个型号。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
可比公司5	自主研发物联网通信核心基础技术及底层算法并将研发成果集成到自主设计的物联网通信芯片中,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物联网通信芯片、模块、整机及系统应用方案
可比公司6	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并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芯片等其他类别产品
可比公司7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LED显示驱动芯片、LED照明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LED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家电等领域

4、EV/S系数测算

基于以上公式,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及相关估值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EV 企业价值	营业收入 TTM	EV/S	修正系数	EV/S 修正后	平均 EV/S
可比公司1	1,337,352.99	295,984.39	4.52	1.03	4.67	3.78
可比公司2	124,618.00	62,252.53	2.00	1.07	2.15	
可比公司3	258,178.14	63,276.73	4.08	1.06	4.34	
可比公司4	343,470.03	113,471.81	3.03	1.02	3.09	
可比公司5	157,035.41	44,062.90	3.56	1.01	3.60	
可比公司6	300,254.63	74,699.09	4.02	1.00	4.02	
可比公司7	265,835.17	62,692.12	4.24	1.08	4.60	

综上,可比公司调整后的EV/S估值指标范围为2.15到4.67,平均值为3.78。

注:由于估值过程中可比公司2025年年报尚未发布,本次估值参考可比公司2024年9月30日前推12个月合理估计年末营业收入。

5、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测算

标的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以基准日确认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折算为完整年度收入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式:

目标公司估值P=目标公司企业价值EV-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非经营性净资产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企业价值EV=目标公司收入×目标公司EV/S

结合上述经调整后的EV/S数据测算可得: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EV/S 修正后	全部股权价值 (取整)
可比公司1	4.67	26,200.00
可比公司2	2.15	10,000.00
可比公司3	4.34	24,100.00
可比公司4	3.09	16,100.00
可比公司5	3.6	19,300.00
可比公司6	4.02	22,000.00
可比公司7	4.6	25,800.00

基于以上估值测算,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10,000-26,200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将按照投前估值12,500万元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

鑫雁微属于芯片设计企业,属于典型的高技术、轻资产公司,该公司有着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拥有完备的研发与销售队伍。对芯片设计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专利技术、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因素的价值应该考虑在估值范围之内,方能体现出鑫雁微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财务业绩、经营规模、成长性等价值影响因素,在资本市场上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财务信息等与价值相关的信息易于获取,且采用的数据更加真实、可靠,评估结果更加客观,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估值分析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法。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许明峰、管慧、凌辉雁、赤雁微、连雁芯、雁栖微以及标的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上市公司(受让方):

许明峰、管慧、凌辉雁、赤雁微、连雁芯、雁栖微(转让方):

上海鑫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合称公司方)。

2、本次交易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内容为: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股权”);同时,目标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自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80万元,受让方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21.875%的股权(“增资股权”,与转让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2)本次增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方拟以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3)本次转让。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作为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购买转让股权及其所有相关权利及权益的全部和充分的对价,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支付总计为人民币12,5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

3、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向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分一期(共两笔)支付本次增资款、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分五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第一期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及首笔增资款支付安排

在下述条件(“第一期首笔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同意分别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第一期首笔股权转让款,并支付首笔增资款。第一期首笔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9.2%,即人民币3,65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首笔股权转让款”);首笔增资款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750万元(以下简称“首笔增资款”,与第一期首笔股权转让款合称“第一期首笔投资款”)。

(a)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

(b)公司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c)公司方已适当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中包含的、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d)该交易取得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

(e)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未决争议;

(f)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已书面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对标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及任何法定或章程约定的优先权利;

(g)各方已签署本协议、《章程》等交易文件,且该等交易文件已全部成立并将据其约定生效;

(h)目标公司已经与其所有关键员工签订了经股权受让方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及剩余服务期限为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i)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对公司不利的诉讼、仲裁;

(j)公司方应已向投资人交付了一份正式签署的交割证明,证明本条所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均已被满足。

各股权转让方获得的第一期首笔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如下:

股权转让方 名称	获得的第一期首笔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万元)
许明峰	1,270.325
管慧	1,377.75
凌辉雁	544.425
赤雁微	152.5
连雁芯	152.5
雁栖微	152.5

(2)第一期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第二笔增资款支付安排

在下述条件(“第一期第二笔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同意分别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第一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并支付第二笔增资款。第一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9.2%,即人民币3,65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增资款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75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增资款”,与第一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称“第一期第二笔投资款”)。

(a)第一期第一笔付款先决条件应持续满足;

(b)各项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条件已满足;

(c)转让方委派的全部董事、监事和受让方要求的其他职务人员已经离任。受让方指定的人员当选为目标公司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受让方委派的财务负责人获正式任命;

(d)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登记、备案、批准、审批均已完成;

(e)转让方已经履行和遵守按照本协议要求其在本次交割之前履行和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f)不存在已经开始或即将开始的针对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影响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任何资产、从而可能使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成为不可能或不合法或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行动;

(g)公司方对首期增资认购款的使用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

(h)股权转让方已向股权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提交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银行账户Ukey、税务Ukey及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股权受让方已实际控制目标公司。

各股权转让方获得的第一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如下:

股权转让方 名称	获得的第一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万元)
许明峰	1,270.325
管慧	1,377.75
凌辉雁	544.425
赤雁微	152.5
连雁芯	152.5
雁栖微	152.5

(3)第二期:在后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90日内,股权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占股权受让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款的10.4%,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

(a)第一期第二笔付款先决条件应持续满足;

(b)关于第一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已出具且目标公司达成第一年度业绩承诺;

(c)若目标公司未能达成第一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调整并确认本期交易价款的支付金额;

(d)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付款日:本协议股权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均为准确、真实和没有任何重大遗漏和误导成分;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由或该等事由正在继续,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障碍。

各股权转让方获得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如下:

股权转让方 名称	获得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万元)
许明峰	1,220.6142
赤雁微	79.3858

(4)第三期:在后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90日内,股权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占股权受让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款的10.4%,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

(a)第一期第二笔付款先决条件应持续满足;

(b)关于第二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已出具且目标公司达成第二年度业绩承诺;

(c)若目标公司未能达成第二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调整并确认本期交易价款的支付金额;

(d)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付款日:本协议股权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均为准确、真实和没有任何重大遗漏和误导成分;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由或该等事由正在继续,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障碍。

各股权转让方获得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如下:

股权转让方 名称	获得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金额 (万元)
许明峰	1,220.6142
赤雁微	79.3858

(5)第四期:在后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90日内,股权受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占股权受让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款的10.4%,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

(a)第一期第二笔付款先决条件应持续满足;

(b)关于第三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已出具且目标公司达成第三年度业绩承诺;

(c)若目标公司未能达成第三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调整并确认本期交易价款的支付金额;

(d)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付款日:本协议股权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均为准确、真实和没有任何重大遗漏和误导成分;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由或该等事由正在继续,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障碍。

各股权转让方获得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如下:

股权转让方 名称	获得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金额 (万元)
许明峰	1,220.6142
赤雁微	79.3858

(6)第五期